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17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
项目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磋商文件.....	9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6
G 磋商失败条件.....	18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2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17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的委托，对独山子区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及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标书的形式前来磋商。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预算：20 万元）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

3.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

3.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14:00 时，下午 14:00 时~18:00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 5、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6、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 7、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 号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电子信箱：374807263@qq.com
- 联系人：王浩羽
电话：18160659265
传真：0991-4524058
-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 23.磋商
- 24.磋商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17
2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5	磋商语言：中文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若供应商是零申报的，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7	磋商保证金形式：无
8	磋商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12	开标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磋商（www.zcygov.cn）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4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磋商项目,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15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p> <p>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p>
授 予 合 同	
16	质疑电话: 0991-4535634/0991-4526252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支付标准如下:</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 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p>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在此基础上下浮 35% (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的扫描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金额：无。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

20.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线上响应（www.zcygov.cn）。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2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5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5.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磋商响应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报价，使得其磋商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响应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4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没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细项分值
价格 30分	价格得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30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有效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相关合同签署日期不清晰或缺页提供的视为无效业绩。）	10
	质控措施	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得3分，有一项缺漏扣1分，扣完为止。	3
	服务处罚措施	供应商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内容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不清的扣1分，扣	3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细项分值
		完为止。	
技术部分 54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提供的服务方案技术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30分。如参数及技术规格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一项参数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30
	人员配备及能力	拟派驻团队： 1、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并后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及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名单且资料齐全得5分，资料不全及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专业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持证上岗，包括心理咨询师或精神科的主治医师、社工师等。每提供一个上述人员得1分，满分5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人员清单，不提供者不计分）。	10
	应急预案（4分）	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有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和解决方案，预案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分，有一项缺漏扣1分，扣完为止。	4
	特色服务（10分）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特色服务，如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如室外踏青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10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

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

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磋商失败条件

35.1 无效磋商条款

35.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5.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5.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5.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5.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5.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5.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5.2 废标条款：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5.2.5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的：通过开展独山子区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督导评估服务，引导康复机构的规范化运作，不断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

二、项目内容：

1. 按照《新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服务；
2. 承接机构具备必要的精神障碍康复场所，按照《新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手册》要求，设有生活自理训练室、社交技能训练室、服药训练室、躯体管理训练室、团体治疗室、心理治疗室等；
3. 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于 6 种；
4. 开展社交能力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于 6 种；
5. 健康教育促进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于 2 种；
6. 兴趣特长培养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于 3 种；
7. 职业技能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于 2 种；
8. 健康自我管理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于 2 种；
9. 情绪管理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
10. 居家康复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
11. 项目至少开展 40 个个案服务；
12.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 45%以上。

三、项目周期

中标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四、项目资金

20 万元

备注：

- 1、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 2、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电话联系方式。
- 3、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4、提供服务承诺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可以作为运营管理合同内容，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按照《新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服务；

2. 承接机构具备必要的精神障碍康复场所，按照《新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手册》要求，设有生活自理训练室、社交技能训练室、服药训练室、躯体管理训练室、团体治疗室、心理治疗室等；

3. 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于 6 种；

4. 开展社交能力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于 6 种；

5. 健康教育促进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于 2

种；

6. 兴趣特长培养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于 3

种；

7. 职业技能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于 2

种；8. 健康自我管理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人接受训练方式不少

于 2 种；

9. 情绪管理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

10. 居家康复训练不少于 20 人，每人接受的服务不少于 10 次；

11. 项目至少开展 40 个个案服务；

12.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 45%以上。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管理方式：独山子区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

（二）支付依据：根据 2021 年 5 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

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 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合同总额，按照进度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如下：

1、项目首期款（60%）：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资金支付说明：除首期款以外的资金（40%，含绩效考核20%），甲方可以根据上级资金支付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序时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如果按照序时进度支付资金超过绩效考核资金，乙方需根据考核结果将已支付的绩效考核资金退回甲方指定账号。

绩效考核（20%）：依据末期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达到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资金；70分-79分的，按50%支付绩效考核资金；60分-69分的，按30%支付绩效考核资金；6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资金。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选定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束后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项目合同总额的5%中列支）。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 甲方通过走访等方式，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定期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

(三) 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项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四)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五) 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开展业务活动。

(六) 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 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 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 具体如下:

-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二) 乙方通过书面形式每月至少向甲方报告 1 次项目进度, 报告包括服务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三) 乙方开展合同约定的服务前, 提前 1 周向甲方报告方案, 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

(四)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 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 实行专业化管理, 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五)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六) 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 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七) 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 如无法协商,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 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 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 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 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92-36888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 支行 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注: 1、此表与磋商响应书正本和磋商保证金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3、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磋商公司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6、近三年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服务业绩表

7、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8、项目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特色服务方案；
- 2)、质控措施方案；
- 3)、应急预案；
- 4)、其他。

9、服务处罚措施方案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